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债〔2021〕11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债〔2021〕5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2019-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债券截止 2020 年底支付利息）资金 5178664.20 元下达你单位，列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

金支出进度,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区整合办,区支付局,区绩效评价中心,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

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区扶贫办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,178,664.2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5,178,664.20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。 目标2: 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, 推动三产融合发展, 全方位提升农民家庭经济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覆盖范围(镇办)	22个
			指标2: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配套资金保障落实率	100%
			指标2: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
			指标2: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本批次项目资金总量	5,178,664.20	
		指标2: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巩固脱贫成果带动贫困户 年人均纯收入	≥7000元
			指标2: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水平	得到提高和巩固
			指标2: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农业农村经济水平	稳步提高	
		指标2: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2%	
		指标2:		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选择填写。

